



中央储备粮 工作指导全书

◎主编 / 本书编写组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中央储备粮 工作指导全书

主编 本书编写组

下 册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目 录

(下 卷)

第六编 中国储备粮贷款经验交流

精心组织 规范操作 全面推进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统一管理	欧阳家忠(1043)
大力开展客户营销 促进业务全面发展	乔建荣(1046)
完善中央储备粮信贷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张承科(1049)
抓住关键环节 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中央储备粮油轮换 管理工作	刘伟宁 卢俊杰(1054)
浅议改进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信贷政策	侯增军(1058)
统贷统还后代储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探索	王晓清 洪 杰(1062)
对代储库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的构想	李仁湘 向 畅(1064)
拓展中储粮轮换方式、防范化解轮换风险	张连斌(1067)
信贷全程严格把关“立体”监管防范风险 ——农发行洪洞县支行对中粮直属库粮食贷款实行 立体化监管	尉 军 牛晓辉(1069)
做好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工作的几点做法	王世军 胡宗理 孔 辉(1071)
强化制度建设 增进银企协作开创中央储备信贷管理 工作新局面	甄岗军 杨凌军(1074)
从宁乡县粮食生产储备现状初探粮食安全问题	甘桂林 唐琳波(1076)
浅谈中储粮轮换过程中的风险规避	宋义全(1080)
多措并举 演好储备戏 ——对主产区中央储备粮轮换的思考	甘桂林 朱润霞 李 浩(1083)
浅谈对中央储备粮的购进、储存、销售回笼、轮换等各个环节实施 全程信贷监督管理	秦孟臣(1086)
对主产区衡阳市农发行支持“三农”的实证调查	肖天野 中铁岗 颜子剑(1089)
中储粮轮换及轮换资金贷款的风险和防范	蔡道明 梁丽芬 白天明(1093)

创新轮换机制 防范轮换风险	惠 伟(1097)
浅谈对粮食企业信贷业务操作风险的管理	宿兴龙(1100)
积极适应市场变化 切实防范轮换风险	牛金龙 康荫斌(1103)
浅析中央储备粮轮换风险及对策	宫前进 李国军(1106)
建立健全轮换机制 防范化解轮换风险	祁跃华 周忠林 朱正红(1108)
浅谈中央储备粮轮换经营机制的创新	于 洋(1111)
须重视储备粮贷款管理,确保储备粮贷款安全	孙元杰(1114)
对构建我国粮食安全体系的思考	程跃飞 刘金权(1116)
中央储备粮轮换信贷风险的成因与对策	李 坤 徐素荣(1119)
加强中央储备粮管理 提高代储库利润收入	罗庆华(1123)
关于对中央储备粮贷款风险管理的思考	沙建华 赵 雨(1125)
强化库存监管 化解金融风险	刘维民(1129)
当前农发行代理粮食企业保险业务存在的几个问题及对策	彭 烜 谭建飞(1132)
中央储备粮贷款实施属地管理和统贷统还管理的利与弊	贾朝英(1135)
对做好中储粮轮换管理工作的思考	刘亚东 景晓东(1137)
浅析如何做好中储粮轮换贷款的管理工作	张纯一 聂 磊(1141)
农发行与中储粮直属库联网的可行性探讨	李尚辉 卓 威(1145)
拓展轮换方式 防范轮换风险	赵荣欣(1150)
创新轮换方式 防范轮换风险	朱三美(1152)
积极探索 稳步实施	
——扎扎实实开展中储粮贷款集中管理工作	马 利(1154)
坚持原则构建中央储备粮信贷监管长效机制	赵建君(1158)
适应中央储备粮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农发行中央储备粮	
贷款管理方式	李孝峰 王 刚(1161)
银企配合 整体联动稳步推进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统一管理	曹运柏(1164)
关于完善中央储备粮贷款统借统还新机制的探索	罗菊喜 万玉琴(1168)
对中储粮统贷统还中代储库存及资金监管方式的探索	汪 宁(1171)
农发行支持我国粮食安全须正确处理好七大关系	廖广彬(1174)
如何实现中央储备粮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楚 翔(1178)
对完善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的思考	牧耀华 张一文(1181)

第七编 中央储备粮相关法规

一、中央储备粮管理轮换方面的法规	(1187)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1187)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195)
中央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	(120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121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委托非直属企业代储中央储备粮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22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央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24)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抽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230)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印发《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铁路运输管理暂行定》的通知	(1236)
中央储备粮竞价交易实施细则	(1239)
中央储备粮招标采购交易细则	(1243)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	(1247)
二、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方面的法规	(1249)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	(1249)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1254)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审核标准	(1257)
陕西省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请工作制度	(1261)
安徽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申办程序	(1265)
三、中央储备粮贷款方面的法规	(126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储备粮贷款办法	(126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调控贷款办法	(127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流转贷款办法	(127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加工企业贷款办法	(127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合同收购贷款办法	(128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办法	(128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仓储设施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291)
粮食收购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1297)
四、中央储备粮其他有关法规	(1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0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328)
粮食行政复议办法	(1334)
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1340)
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346)
关于铁路粮食运输严格执行包装标准的通知	(1350)
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	(1351)
主要粮食质量标准	(1357)

食用植物油国家标准	(1382)
稻谷和玉米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1431)
重新编号后的粮食行业标准目录	(1449)
“粮食信息分类与编码”行业标准目录	(1455)
全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1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	(1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赔偿法	(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516)

精心组织 规范操作 全面推进中央储备粮 贷款集中统一管理

欧阳家忠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建立与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信贷管理体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分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共同下发了《关于开展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的通知》，我省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工作于2005年5月31日全面结束。实现了我省中央储备粮管理权和承贷权相统一，进一步确保了中央储备粮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存储安全，保证了农发行信贷资金的安全。

一、领导重视、精心组织，统一部署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工作

省分行领导和省分公司领导对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工作十分重视，把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省分行客户部门精心组织，协同中储粮分公司对中央储备粮集中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部署，明确了库存核查和贷款划转时间，对贷款划转的会计科目、信贷台账处理、应收利息处理都进行了具体的明确和安排，并确定一个中储粮直属库为试点单位。

二、做好中储粮贷款集中管理试点的几项工作

试点市分行和试点直属库双方密切协作，规范操作，协同做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1. 逐仓检查，摸清底数。为保证划转的顺利进行，农发行和直属库抽调有关人员，分成三个小组到每个代储库进行核查摸底。每到一地，小组成员会同当地开户行信贷员、代储库保管员逐库、逐仓摸底，检查验收，确保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地点“四落实”。

2. 严查细核，确保帐帐相符。在帐务核对中，银企双方既有分工，又有合作。银行主要核对银行会计帐、银行台帐、企业成本帐是否一致；银企轮换报表进度是否一致。直属库主要核对中储粮数量、单价与财政核定是否一致等问题，最后四方共同认定划转数量、金额。

3. 代储库与直属库做好中央储备粮实物库存的盘点交接，办好移交手续。根据上级下达的中央储备粮规模和库存成本，直属库、直属库开户行、代储库、代储库开户行对拟划转的中央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地点的核查没有异议后，由上述四方共同填写《中央储备粮库存及占用贷款资金划转基本情况表》（各报表截止到某一时刻）。此后，根据现有的储存规模和“总量不变，成本不变”的原则进行中央储备粮库存移交，并填写《中央储备粮库存移交表》和《发货明细表》。《中央储备粮库存移交表》一式四份，直属库、代储库及其开户行各执一份。《发货明细表》第一联交代储库存根，第二联交农发行办理贷款划

转,第三联交直属库作账务处理依据。

4. 确定时点,适时划转。对各代储库现存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库存、质量、帐务等基本情况清理核实后,明确某一时点,采用“此增彼减”的方式将各个代储库占用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全部划转直属库,并签订《划转基本情况表》和《四方监管协议》。一是明确监管责任。

5. 签订委托和监管协议,落实责任。一是银企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直属库开户行负责对直属库发放和收回贷款,加强对贷款的监管,对代储粮库存进行检查,及时处理有关问题,建立信息反馈和定期对帐制度,确保双方数据一致;代储库开户行负责对帐户资金的管理,加强对代储粮库存的日常监管,设立相应的辅助台帐和档案,按时对帐,确保数据一致;直属库对代储粮的数量、品种、质量进行监管,确保粮食和资金安全,负责贷款统借统还,搞好轮换管理;代储库承担储备粮保管任务,及时实施轮换计划,确保资金安全,及时报送报表,接受直属库和上级行的监督。二是强化库存管理。把强化库存监管放在突出位置,银企协作,加强管理。直属库和代储库签订委托保管合同,明确保管要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开户行和代储行进行明确分工,代储行负责日常库存监管,开户行负责检查和督导,齐心协力把好库存监管关。三是规范轮换行为。为了确保轮换工作顺利进行,防范资金风险,直属库和代储库签订了委托轮换合同,要求轮入符合国家标准,自负轮换盈亏,加强轮入、轮出资金管理,确保轮换计划完成。

6. 完善和规范了今后轮换资金的管理。代储库在当地农发行设立专门的费用账户和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专账反应,专款专用。中储粮贷款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后,轮换资金后续管理工作面临的情况更为复杂,问题也将更加突出,为将管理措施落到实处,避免出现管理上的真空,省分行通过试点,与中储粮分公司联合制定下发了《中央储备粮轮换资金及补贴资金管理暂行规定(试行)》,从而规范了集中管理后的资金正确的流动。

三、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工作

在总结先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省分行客户部门和中储粮分公司对中央储备粮集中管理工作的全面铺开做了统一的部署,各市分行召开了由市分行、市粮食局、中储粮直属库、县农发行、县粮食局、代储库点负责人参加的中储粮贷款集中管理工作会议,布置了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划转工作,成立了由市分行领导、中储粮直属库领导组成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对辖区内中储粮贷款集中管理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了辖区内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划转方案。各地共成立了由直属库、代储库、贷款行和监管行组成的实物与资金清查小组 32 个,按照各自统一划转方案的时点数据为准,对辖内拟划转的中央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账卡、储存地点与贷款资金进行全面核查,做到了有仓必查、查必彻底、计算准确。省分行客户部门与中储粮分公司组成了 3 个督导组到各地巡查,及时处理划转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经核查清理,全省中储粮贷款与核定成本一致,中储粮核定数量与库存实物相符,四方签字进行了认可,各直属库与直属库农发行同时按核查数据建好了中央储备粮统计、会计、保管、信贷初始库存台账。然后根据各自确定的时点数,采用“此增彼减”的方式将各个代储库占用的中央储备粮贷款全部划转

到直属库。

四、加强沟通,妥善解决划转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在划转过程中,我们主要坚持“钱随粮走,库贷一致”的原则,但在实际划转过程中也碰到了一系列问题,既有共性的,也有个性的,我们在移交、划转过程中加强沟通,采取区别对待、分类解决的方法。一是代储库开户行贷款划出以后,在贷款规模,收息率,不良贷款比等指标都有很大的影响,导致一些代储库开户行对划转工作持消极态度的问题,省分行根据责、权、利相对等的原则,对今年因中央储备粮贷款划转因素给经营目标考核的影响充分考虑,这样既保证会划转工作的顺利进行,又确保了代储库开户行对代储库存的监管。二是中储粮洪灾损失问题,按照“钱随粮走”的原则暂不列入本次划转范围,待政策明朗以后再作处理。三是因轮换造成帐实不符问题,由直属库和代储企业协调解决,当地农发行积极配合,从而保证了划转的顺利进行。四是对于个别代储库因粮食原因欠息的问题,要求代储企业承诺用补贴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欠息。

五、务实创新,完善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后的各项办法

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后,随着承贷主体的变化,管理职能的转换,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工作面临更复杂的形势。省分行客户部门积极会同中储粮分公司,对如何落实总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储粮油贷款管理与客户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银企双方对中储粮集中管理后在库存、资金和轮换等管理方面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银企之间如何相互配合以及企业在服务和监管方面对农发行有什么要求和建议等进行了多次沟通。完善了《中储粮轮换资金及补贴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着重明确几个方面:一是要求银企双方建立定期的联系制度;二是各直属库开户行要配齐信贷力量做好服务工作;三是各代储库开户行要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加强对代储库存的监管;四是中央储备粮轮出回笼贷款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到直属库的基本账户。同时强化了信贷违规处罚办法中有关条款的落实,分清责任,明确奖惩措施。

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管理,是与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相适应的信贷管理要求,是实现中央储备粮管理权与承贷权相统一需要,加强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后的相关管理工作,对于保证中央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信贷资金安全,有效防范信贷风险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在充分认识加强中央储备粮贷款集中后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的基础上,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改善金融服务,进一步创新监管手段,促进中央储备粮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作者简介】

欧阳家忠 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客户一处主任科员

大力开展客户营销 促进业务全面发展

乔建荣

随着农发行业务范围的延伸,农发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在总、分行党委以及各级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开拓进取、务实创新”的行业宗旨,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准确把握服务对象,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了经营的可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在仅仅两年的时间里,开户企业由2003年末的28家增加到现在的53家,增加了0.89倍;贷款规模连年攀升,由2003年末的34 738万元增加到现在的61 435万元,增长了0.77倍;利润由2003年末的682万元增加到现在的1235万元,增长了0.81倍;不良贷款在两年的时间里清收1 939万元;表内无欠息;新发放贷款抵押(担保)率为100%,同时收取风险保证金万元。

主要做法是:

一、以客户为中心,培植业务增长点

(一)巩固和维护好老客户,以执行粮食购销政策为前提。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尤其是对储备企业,作为黄金客户保证了重点支持。有效维护了粮食市场的有序流通。

(二)培植和发展新客户。按照总、分行的要求,营业部本着“审慎积极”的原则,一是因地制宜,找准区位优势。银川市是首府城市,是粮食大流通的集散地,粮食加工企业密集,幅射能力强。本部以此为切入点,找准了业务发展的新增长点。二是作好贷款企业调查准入工作。2004年营业部经过严格筛选和资格审查,共支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食加工企业4家,发放贷款5 930万元,支持收购粮食2 978万公斤,油脂141万公斤。2005年该部进一步转变经营观念,把发展业务作为第一要务狠抓落实,在继续考察粮油加工企业的基础上,对部分大型产业化涉粮加工企业着重进行了调研,并积极与银川市政府进行沟通协商,最终于8月份促成区分行与市政府签订“农业政策性金融合作协议”,目前政府信用协议贷款项目正在实施中,到年底贷款规模将增加1个亿,对此营业部积极做好企业的准入和贷前调查工作,抓好制度建设,总结经验,确保对客户支持一个,成功一个,为业务持续有效的发展奠定基础。

(三)粮食购销企业与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优势互补。营业部对暂时还没有实行直贷的加工企业,采用购销加联营方式。利用特有的信息资源和信贷杠杆作用,积极主动牵线搭桥,支持购销企业和加工企业建立稳固的购销关系。为确保信贷资金安全,在具体操作中除参与企业《联营购销协议》的签订外,还要求企业交纳风险保证金,在贷款未结清前不能抽回。联营双方企业管户信贷员《台账》此增彼减相互衔接,确保了收购资金的“大循环”和“大封闭”,既保证了收购资金安全运行,又实现了企业购销两旺。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营业部创新经营机制,着重抓好几项工作。一是正确处理好支持大客户与发展中小客户的关系。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各家银行都在加大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力度,积极培育优质客户,信贷营销工作中“垒大户”现象较为突出。然而大客户不一定是优质客户,小客户也不一定是劣质客户。因此在客户营销工作中“抓大不能放小”。既要从战略布局的角度来积极培育、支持大型优质客户,也要从地方经济的实际出发,选择发展前景好、经营管理规范、风险抵御能力较强、诚实守信的中、小客户,作为客户营销和信贷支持的重点,从而扩大客户覆盖面,避免信贷资产过多地聚集于大客户、分散信贷风险。二是着手制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企业贷款业务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及中长期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及发展措施。本部对于拟支持的企业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制定企业业务发展规划,有目标、分步骤的实施营销和发展战略。三是突出农发行支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企业发展的特色,营造农发行信贷业务的品牌优势。第一,实行最高额贷款方式。即对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粮食购入量,市场粮价核定年度最高累放贷款额度。第二,坚持将企业风险承受能力作为贷款的主要条件。坚持因企制宜的原则,把握企业风险承受能力。通过掌握企业资产负债、经营效益、市场占有率、发展潜力、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和债权债务关系,以及企业领导人的经营能力和道德品质等情况,分析企业现实的风险承受能力,注重第一还款来源和把握企业风险承受能力,而不是单纯依赖抵押担保或保证担保来把握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第三,实行客户分级管理,实施优质客户战略。营销过程中,本部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依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发展潜力以及对银行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将客户分为若干等级,实施不同的营销策略,提供有区别的信贷服务,同时采取相应的贷款管理方式。将农发行的资金、营销资源和管理投入,按照客户的层级优化配置,从而不断优化贷款结构,提高贷款质量,有效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

二、加强对企业的信贷监管,切实防范信贷风险

在对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粮油加工企业的信贷管理上营业部采取了“四个结合”。一是财务监管与实物监管相结合。具体做到了五个监督:加强对粮食库存的监督,加强对粮食原材料、产成品及副产品销售的监督,加强对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强对企业财务状况的监督,加强对企业市场竞争力变化情况(包括价格、市场占用率、有效需要以及近期销售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情况等)的监督与监控。二是严格账户管理与资金运动相结合。对取得农发行贷款资格的粮食加工企业,要求其在农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对基本户在其他银行的一律不予以贷款,同时要求对于农发行贷款对应库存形成的销售贷款必须全额回笼到在农发行开立的相关账户上,确保资金安全。三是风险防范与风险补偿相结合。一方面对粮食加工企业实行全面跟踪检查,制订出台了《营业部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对贷前调查、项目审批、贷款发放、贷款使用、贷款归还等各个环节的制度措施进行明确,形成权责明确、监管到位、信息灵敏的风险防范体系。另一方面建立和完善风险补偿机制,一是贷款前期实施企业资产全额抵押和收取企业经营风险保证金;二是中期实施企业应收账款的档案管理,并按其信用等级确定其自有资金比例;三是后期实施保证金

抵偿风险、他项收入收贷、资产处置,并积极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参加保险,分散农发行贷款风险。四是建立贷款风险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决策失误、尽职不力、违规操作、贷后管理失职、贷款形成重大损失隐瞒不报等人为因素产生的贷款风险,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此基础上总经理与各客户经理签订了《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书》,并制定了《营业部信贷监管处罚管理办法》,要求各客户经理对企业的信贷风险负责。

三、拓宽思路,创新信贷服务

一是建立银企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银企业座谈会、业务联系会,分析市场价格、预测市场走势,为企业及时提供国内外粮食市场价格和供应信息,从而有效控制了市场风险,提高了经营效益。

二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积极为企业献计献策。营业部领导和信贷人员经常深入企业就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必要时随同企业人员到外地考察市场,积极帮助企业联系粮源,通过信贷杠杆加大支持力度。在此基础上,本部还积极为企业提出加强经营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整合内部结构、发挥优势等一系列建议,使企业在困境中重现生机。

三是实行信贷倾斜战略,支持优质客户发展和创新一批名牌产品,扩大市场份额。本部在经营管理中对粮食龙头企业加大信贷倾斜力度,要求企业在创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及产品推广方面下功夫,创一流的品牌,一流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品的信誉,从而打开全国市场。

四是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首先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转变工作作风。营业部在做好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贷前和贷后服务工作。在贷前提高贷款受理、评估、申报各个环节时的时效,减少企业等待的时间,以便于企业抓住机遇,抢占市场。在贷后除了要及时做好正常的现金供应、快捷的结算服务外,还要充分发挥农发行机构健全、信息灵敏的优势,为企业开展经营出主意、想办法、谋发展。其次逐步实现服务与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在服务方面,及时向企业公布审批时效、结算品种、价格指导等内容,接受企业的监督;在管理方面,客户经理每周在企业的时间不得少于3天,部领导每月对企业的检查指导不得少于2次。使信贷管理以企业的发展为载体,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建立一种互相支持、和谐发展的外部工作环境。

由于营业部坚持树立科学发展观,主动积极加强客户营销,因此极大的促进了业务协调持续发展,贷款规模逐年增加、人均利润不断有新的突破,不良贷款“双降”明显,信贷资产保全得力。在营业部的大力支持下,有7家企业扭亏为盈,有2家濒临倒闭起死回生,有8家企业基本实现满负荷生产,实现了银企双赢,有效的促进了业务的全面发展。

【作者简介】

乔建荣 现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完善中央储备粮信贷管理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张承科

自 2001 年下半年以来,农发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发行)主动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新形势,转换观念,调整思路,认真履行农业政策性银行职能,全力支持中央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并就进一步完善中央储备粮信贷管理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

一、调整思路,建立和完善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制度

(一)立体监控,建立中央储备粮油贷款三级监管制度

为提高监管质量,从 2003 年起江苏省农发行统一建立了中央储备粮油贷款管理和中央储备粮库存变动监测月报制度,依据与中央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联合下达的储备粮扩储(轮换)计划和中央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实行省、市、县三级发行共同监控。通过建立库存变动监测台账、轮换台账、购销价格监测台账等,形成扁平式监控网络,直接监控到每一个承储库点,及时反映储备贷款集中管理目标落实和实施情况,准确监测储备粮油贷款的发放、收回、库存数量变化和价差损失等情况,及时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规避有可能形成的贷款风险,提高了中央储备粮信贷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上下联动,建立中央储备粮油资金管理信息反馈制度

一是建立由下向上核对和差额报告制度。即在基层农发行实行中央储备粮油库存成本与中央储备粮油贷款按月核对和差额逐级报告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及时整改,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储备信贷资金的潜在风险,既增强了基层农发行储备信贷管理责任和工作的主动性,同时也为上级农发行信贷管理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可靠依据。如 2003 年 10 月份差额报表汇总反映全省中央储备粮油贷款与中央储备粮油库存占用值差额达 4.1 亿元,根据信息反馈情况分析主要是中央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结余货币资金增加所致,形成的原因是少数行未完成有关考核指标,存在超储备粮入库进度发放贷款以及储备粮销售贷款回笼不及时收贷等现象,省农发行及时指出少数行这一错误做法,责成有关市、县行及时清理收回,保证了中央储备粮油库存值与其占用的贷款额一致。二是建立由上向下核对和差额反馈制度。省农发行按月对信贷管理月报表反映的有关中储粮统计数据与分公司提供的报表数据进行核对,发现存在较大差额的,通知并监督有关基层农发行进行核对,针对差额分析原因,及时整改,有效地控制了储备粮贷款的潜在风险。

(三) 强化责任, 完善中央储备粮油库存属地监管制度

随着中央储备粮异地租库、委托代储等形式储存量的逐步增多, 为强化中央储备粮异地储存监管, 有效地落实贷款行和属地行的责任, 确保中央储备粮及资金的安全。省农发行于 2003 年 9 月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粮油库存属地信贷监管的通知》, 明确了中储粮粮油库存监管各方责任, 一是储备粮油库存由承储库点所在地农发行开户行实施信贷监管。属地监管行负责对借款企业的下属企业或租仓储存企业或委托储存企业等按照储备粮贷款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承储资格认定, 并承担库存监管的全部责任; 二是贷款行要为属地监管行创造信贷监管的良好条件, 及时将借款企业出入库、轮换及贷款等情况通知属地监管行, 配合属地监管行共同做好粮油库存属地信贷监管工作。三是贷款行、属地监管行、借款企业和承储库点四方签订《粮油库存属地信贷监管协议》, 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职责。四是对异地储存粮油所占用贷款, 按贷款行、属地监管行各占 50% 纳入人均有效资产指标进行考核, 做到责任与权利对等, 调动了各方积极性, 切实将中央储备粮属地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有效防范了中央储备粮油库存监管风险。

(四) 注重协调, 建立定期协商和信息沟通机制

储备粮信贷管理工作政策性强, 要求高, 任务重, 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十分重要。从 2002 年开始, 为适应市场化条件下的中央储备粮油信贷管理的要求, 省农发行积极探索, 主动协调, 建立了中储粮管理部门之间、银企之间定期协商和信息沟通机制。一是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省农发行与分公司等部门建立了季度工作例会; 基层农发行与当地粮食主管部门、中储粮承储企业建立了月度工作例会, 定期相互通报储备粮管理有关政策规定, 协商解决储备粮管理中的问题, 研究制订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和要求。通过例会制, 融洽了部门、银企之间的关系, 促进了储备粮贷款的管理。二是建立了信息沟通制度。从 2003 年起, 省农发行按旬向分公司及储备粮有关监管部门、承储企业发布粮油市场供需和价格信息, 及时通报储备信贷管理新的政策规定和要求; 分公司及储备粮有关监管部门也不定期的向省农发行通报了储备粮管理的政策变化、储备计划的调整和轮换计划的安排等。三是建立了储备粮业务计划会签制度。在近几年的工作中, 凡涉及中储粮收购、销售、进出口等计划的安排; 年度中储粮新增计划和轮换计划的下达均由分公司与省农发行联合发文, 基层农发行和中储粮承储企业共同组织实施。对涉及中储粮承储库点调整的计划安排, 也是在两家充分沟通, 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发文执行, 从而有效地保证了中储粮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几年来, 在分公司的积极配合下, 完成了清资核贷工作, 完成了第一、二、三、四批和 2000、2001 年进口小麦入库成本价核定后的差额贷款清收工作, 完成了省内近 80 个、省外 50 多个点异库轮换的差额贷款划转工作。

二、控制源头, 加强中央储备粮贷款风险管理

(一)坚持贷款准入条件,建立中储粮储存库点承储承贷资格双认定制度

从2002年初起,省农发行积极推行储备粮储存库点承储、承贷资格双认定制度。中央储备粮承储库点的承储、承贷资格的确定,由分公司与省农发行共同确定。同时省农发行每年还对中央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一次信用等级评定,仅在2003年度经与中储粮江苏分公司会商取消了9户BB级以下中储粮承储企业的承储资格,并对原承储的粮食通过轮换进行了销售集并,收回所占用的中央储备粮贷款。

(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稳步推进中央储备粮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的建立

建立中央储备粮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尤其是积极推进中央储备粮代储企业风险补偿金制度的建立,通过从企业经营利润、保管(轮换)费用补贴、轮换盈余等资金中筹集,设立了专户存储管理。专门用于中央储备粮轮换价差亏损的补偿,逐步增强企业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据统计,2年多来,全省中储粮承储企业(主要是中储粮代储企业)累计建立补偿金2760万元。在2003年中央储备油轮换时,考虑到当时市场油价波动较大,为增强承储企业经营风险意识,有效防范轮换风险,根据预期市场油价走势,开户行督促承储企业按300元/吨筹集轮换风险保证金,共筹集轮换风险保证金1.59亿元,确保了中央储备油贷款安全和轮换计划的如期完成。

(三)规避市场经营风险,积极推动中央储备粮购销承储市场化运作

为适应粮食市场化改革,实现储备粮购进和销售“阳光”操作,优化库点布局,规避承储企业储备粮经营风险,省农发行主动配合分公司协调有关部门和承储企业,积极推动中央储备粮购销、承储市场化运作。一是试行中央储备粮的采购和销售实行市场招标竞价。即通过江苏省粮食批发市场,按统一编制的卖(买)方投标书的顺序,依次现场开标,公开竞价交易。根据开标结果,由分公司、省农发行、省粮食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中央储备粮市场招标评议小组,对投标书进行评估和比较,确定各承储分库点的标底销售或购入价格。2003年5月份,分公司在对0.8亿斤库存小麦进行轮换销售时,首次尝试了公开市场竞价销售办法,通过公开市场轮换销售价格比原委托第三方轮换平均销售价高出0.06元/斤,取得了较好效果。二是中央储备粮管理通过引入市场机制,确保了质量完好,数量真实。从2002年开始,全省进一步加大储备粮轮换力度,采取承储企业轮换、委托第三方轮换、公开市场销售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储备粮轮换工作,做好中央储备粮油承储库点调整和库存品种的结构优化。经银企通力协作,江苏成为全国首家实现无陈化、无不宜存放中央储备库存粮油的省份。据分公司统计,2002年所有品种轮换和2003年上半年小麦轮换统算不亏损,2004年粮食轮换和2005年小麦轮换都取得了较好的轮换效益。同时在全省中央储备粮总量增加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中央储备粮储存库点从600多个减少到73个,优化了全省中央储备粮承储库点的布局和承储企业的库存结构。

三、转换观念,创新中央储备粮油贷款管理服务

(一)主动为储备粮贷款客户提供粮油市场行情信息服务

粮食市场风险是当前农发行防控贷款风险的重点和难点。研究市场、分析市场,帮助承储企业掌握市场信息、搞活经营是农发行创新中央储备粮贷款管理的基点。近年来省农发行主动配合承储企业做好市场行情预测,帮助企业根据粮油市场走势采取相应的储备粮轮换方式,以强化对中央储备粮油轮换市场风险的控制。省农发行每年夏秋两季收购前,组织专业部门人员广泛收集粮油市场信息,根据国际、国内和省内粮食产、购、销市场情况,粮食生产成本以及实际粮食库存情况进行市场分析,预测近期和中期粮食市场价格走势,并形成粮食市场分析预测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分公司和购销承储企业发布,同时邀请分公司、省粮食、农业、物价等部门专业同志参加的粮油市场行情分析会,一同分析粮食产销形势,预测粮油市场价格走势,为及时实施有效信贷支持提供依据。省农发行领导及有关专业部门同志也应邀主动参加分公司组织的中储粮各承储库点负责人业务工作会,共同分析粮油市场行情,预测夏秋两季收购价格及市场走势,商定中储粮油轮换购销预期价格。同时每年夏秋两季省农发行与分公司有关人员一起联合对产粮大县粮食收购市场进行调查,深入到承储库点、农户了解当地的粮食产量、质量,心理预计收购价格,为当年按期完成中央储备粮轮换计划提供有效市场信息支持。

(二)努力营造储备粮贷款集中统一管理良好氛围

针对省内中储粮直属库相对较少,且分布不均匀的现状,以及在储备粮油贷款集中统一管理过程中,涉及到储备粮管理体制改革和部门、企业之间利益调整等实际问题,省农发行按照“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化解各种阻力,相互达成共识,取得支持与配合,因地制宜的推进中央储备粮油贷款集中管理。一是新增的中央储备粮油计划全部安排给直属库,直接对直属库发放贷款;二是对没有直属库的地区,通过集并、异库点轮换等形式,逐步将代储企业的中央储备粮油计划及所占用的贷款集中到中心代储库。既较好地解决了承储库点分散、贷款企业户数多、信贷监管难等问题,又最大限度发挥了农发行系统管理优势,确保了国家储备粮油库存和信贷资金的安全。到目前中央储备粮直属企业贷款占中央储备粮贷款总规模近60%,比2003年上升了20个百分点,并呈逐年上升势头。江苏中央储备油通过异地轮换的办法,将全省储存量从25吨到14000吨不等的34个库点共3.3万吨油脂集并到一个直属库储存管理,既有利于确保中央储备油的安全,又取得了较好的轮换效益。

(三)增强对中储粮直属企业客户营销意识

在做好中央储备粮贷款支持的同时,按照“执行政策,防范风险”的总体要求,对经批准允许中储粮直属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商品粮油业务经营的,省农发行积极支持其开展粮油收购、调销和加工业务,认真实施优质客户战略,重点支持信誉高、经营管理能力强、效益比较好的中储粮直属企业商品粮油业务的开展,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粮食流转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储粮直属库开展商品粮油业务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发放粮食流转贷款,支持其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据统计,仅在2005年夏季粮食

收购支持中储粮直属企业购进小麦已有 1.57 亿公斤。

(四) 创新试行中央储备粮微机联网管理

为提升中央储备信贷监管手段和储备信贷服务效能,2003 年,在徐州市分行与中储粮徐州直属库试行了微机联网管理,做到实时监控,管理到仓。一是与企业粮情监测系统联网,运用粮情监测软件,随时调出各个仓的粮食温度、湿度等数据,便于信贷员及时掌握中储粮的质量情况,由于只有在仓库有粮时才有温度显示,因此,可间接地起到查库的作用,减少了实地开仓检查储备粮食库存频率。二是与承储企业库存系统联网,随时检查每一仓的储粮数据,包括入库时间、品种、数量、质量等,提高了信贷员查库效率和效果。三是在承储企业网站上开设了“农发行政策之窗”栏目,及时宣传农发行贷款管理有关制度、办法,发布粮油市场信息,不仅增强了农发行信贷政策的透明度,而且为承储企业合理利用国家信贷政策,提高经营能力和效益提供了帮助。同时实行了信贷员驻库管理,对储备规模较大的徐州直属库派驻了三人信贷管理小组,制定了《驻库信贷员岗位职责》、《驻库管理制度》等 7 项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规范了监管行为,在加大了储备信贷监管力度的同时,也为中储粮承储企业提供更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

【作者简介】

张承科 现任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客户一处